

內政部移民署

112 年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署 10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林副署長興春

紀錄:曾筠苓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本署 111 年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說明:

- 一、「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相關重要決定(議)事項內政部辦理情形表」本署辦理情形等 3 案，各承辦單位業依委員建議更新「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相關重要決定(議)事項內政部辦理情形表」、「內政部 111 年度性別平等成果報告」及「內政部 110 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委員建議事項改善辦理情形表」之辦理情形及相關數據，建議解除列管。
- 二、本署性平專題報告「跨單位合作之強化性平作為」1 案決議略以，請北區事務大隊調整簡報內容，務讓人明確了解安全檢查區及監控鏡頭設立位置不同及其設置之用意。業依委員建議調整簡報內容，並將簡報檔案置於本署員工入口網公務文件共享區，建議解除列管。
- 三、本署提報參加 112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性別平等創新獎」及「性別平等深耕獎」方案評選案，性別平等創新獎請國境事務大隊、移民事務組及北區事務大隊所提報 3 個方案參獎；性別平等深耕獎請移民事務組(彙整入出國事務組辦理情形)、國境事務大隊及南區事務大隊所提報 3 個方案參獎，各單位均依委員建議調整參獎方案，並送內政部辦理，建議解除列管。

決議:以上 3 案均解除列管。

肆、報告事項：

一、有關「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相關重要決定(議)事項內政部辦理情形表」本署辦理情形等 4 案。

說明：

- (一)「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相關重要決定(議)事項內政部辦理情形表」案：涉及本署業務部分為海外救援回臺人口販運被害人出現身心反應症狀需要介入協助等議題，業經移民事務組填報辦理情形。
- (二)「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內政部辦理情形表(112 年 1 月至 6 月)」案：涉及本署業務部分，業經移民事務組及秘書室填報辦理情形，均符合年中辦理進度。
- (三)111 年度內政部主管公務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性別預算執行情形案：

1. 本署公務預算：計有「新住民數位應用資訊計畫」等 6 項計畫，法定預算數計新臺幣(以下同)4,595 萬 5,000 元，業經移民事務組、移民資訊組及南區事務大隊填報執行成果，除下列 2 項執行成果未達預期、2 項預算執行率未達 80%外，餘均達成年度目標。

(1)執行成果未達預期：

序號	項目	業管單位	未達成原因	頁碼
1	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計畫	移民事務組	疫情影響，致大型活動暫停或辦理場次減少	議程 P. 14
2	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計畫	南區事務大隊	營建物資上漲及營造業嚴重缺工等因素	議程 P. 17

(2) 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序號	項目	業管單位	未達成原因	頁碼
1	各直轄市、縣(市)新住民關懷網絡會議實施計畫	移民事務組	疫情影響，配合指揮中心管制措施，致辦理場次減少	議程 P. 15
2	委託非政府組織辦理高雄及南投庇護處所協助安置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服務	移民事務組	因疫情邊境管制，非本國籍外來人口入境人數減少	議程 P. 16

2. 新住民發展基金：計有「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等 4 項計畫，法定預算數計 3 億 6,092 萬元，業經移民事務組填報執行成果，除下列 2 項執行成果未達預期、2 項預算執行率未達 80%或超過 120%外，餘均達成年度目標。

(1) 執行成果未達預期：

序號	項目	業管單位	未達成原因	頁碼
1	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	移民事務組	該計畫屬預防性及急難性措施，各縣市政府視財政狀況及實際需求提出申請，實際申請案件未達預期	議程 P. 19
2	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計畫	移民事務組	疫情影響，致部分補助計畫、活動取消或停辦	議程 P. 20

(2) 預算執行率未達 80%或超過 120%：

序號	項目	業管單位	未達成(超過)原因	頁碼
1	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計畫	移民事務組	疫情影響，致部分補助計畫、活動取消或停辦，且部分案件尚未屆期	議程 P. 20

			未辦理核銷轉正	
2	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	移民事務組	配合政策需要及獎助(勵)學金申請數量增加等因素，新增補助計畫及補助經費，爰執行率有超過 120%情形	議程 P. 22

(四) 113 年度內政部主管公務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性別預算編列情形(概算)案：本案各項計畫(業務項目)業經移民事務組、南區事務大隊及人事室填報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1. 本署公務預算：計有「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外聘委員出席費、國內旅費等」等 7 項計畫，概算計編列 3,636 萬 6,000 元。
2. 新住民發展基金：計有「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等 4 項計畫，概算計編列 4 億 930 萬 1,000 元。

決議：洽悉，因國內疫情業趨緩，部分執行成果及執行率前囿於疫情影響而未達目標之項目，如為延續性計畫，請各相關單位務必積極執行。

二、本署性平專題報告：(報告單位：中區事務大隊)

說明：

- (一)依據本署 109 年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報告事項決議，本次輪由中區事務大隊報告。
- (二)報告題目：「提升新住民性別平等觀念」。

委員發言要點：

委員意見：

- 一、簡報第 10 頁「三、新住民關懷網絡會議」，建議承辦單位將通報機制、聯絡窗口等重要資訊製作為脈絡圖，以提供署內同仁參考，並可檢視現行做法有無可再精進之處。

二、簡報第 12 頁「四、目前辦理情形」，據報告單位說明行動服務列車係每月辦理 1 至 2 場次，惟 111 年出勤 160 次、112 年 1 至 6 月出勤 77 次，出勤次數如係彙整所屬單位辦理情形，建議於簡報內容備註計算方式等，俾完整呈現實際執行成果。

三、在臺灣現行通過同性婚姻的情形下，相關單位之移民輔導措施能否加強新住民同性伴侶關懷部分？

主席：簡報第 12 頁「四、目前辦理情形」，其中行動服務列車 111 年共出勤 160 次，法令宣導共 161 場；112 年 1 至 6 月共出勤 77 次，法令宣導共 96 場。其辦理法令宣導場次均高於行動服務列車出勤次數，請業管單位釐清數據計算方式。

中區事務大隊代表：

一、委員所提繪製脈絡圖部分，將於會後再向委員請益具體作法。

二、有關簡報第 12 頁「四、目前辦理情形」，將依委員及主席建議調整簡報內容後，再送委員檢視內容是否妥適。

移民事務組代表：有關新住民同性伴侶關懷部分，將研議請各事務大隊所屬服務站加強輔導，並將多元性別等事項納入相關統計項目。

決議：洽悉，請各業管單位依委員建議確認相關數據、修改簡報內容並精進新住民關懷作為及相關統計資料。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